附件3

**弘光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實習機構) （以下簡稱甲方）

弘光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 （以下簡稱丙方）

為培訓實務專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職責

（一）甲方依相關法令提供乙方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_\_\_\_\_\_\_\_\_\_ 等\_\_\_位學生實習工作機會，並負責丙方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丙方。

（二）乙方承辦丙方有關業務及聯繫，各系專業教師負責指導丙方。

（三）甲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確保性別友善安全之實習環境，以善盡對丙方具有性別平等之保護義務。

（四）丙方於實習期間如有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得向甲方或乙方提出申訴，甲方及乙方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五）甲方知悉申訴情況應立即通知乙方，使乙方得以向主管機關通報。乙方或職場其他人員知悉實習生疑似遭遇性侵害事件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應立即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六）申訴經受理後，乙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提請調查時，應請甲方推派代表參與調查會；若由甲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進行調查時，亦須邀請乙方代表共同參與調查。

二、合約期限

（一）實習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8　日至　110　年　6　月　25　日止，共計18週。

（二）每週實習時數：40小時，共計實習總時數： 720小時。

(三) 前項實習時數之分配，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且不得安排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八時之時間內(如為學習不同班別之臨床實務工作者不在此限)，每週並不得超過四十小時。繼續實習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予休假。

(四) 丙方實習工作如屬勞動部指定適用彈性工時之行業，經丙方同意後，得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另行約定實習時數之分配，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三、實習內容

（一）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危害丙方安全為原則。

（二）須以專業實務知能學習為主，具體學習內容與進程如附件「實習課程大綱」。

四、實習報到

（一）乙方須於丙方實習前，將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甲方。

（二）甲方於丙方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五、實習待遇

□丙方於甲方實習期間，甲方應按月發給新台幣　　　　　　元之月薪／津貼

□丙方於甲方實習期間，甲方應按時發給新台幣 元之時薪／津貼

□甲方無需負擔丙方薪資；惟甲方可視丙方表現優良時，酌予提供獎助學金或相關助學金**，**新台幣　　　　　　　元

（上開薪資或獎助學金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丙方）。

□無

六、公物損壞賠償

丙方實習期間所用之各種器材物品由甲方供應，如因丙方故意或過失造成之損壞，丙方應負賠償之責任。如因而導致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時，丙方應全數賠償乙方所受之損失。

七、膳宿

1. 是否提供伙食：□是（提供： ）；□否。
2. 是否提供住宿：□是（提供： ）；□否。

八、保險

（一）□甲方支給丙方薪資／津貼，於丙方報到時，依相關法規辦理勞工保險、健保等事宜，並按相關法規規定負擔保險費。甲方未履行本項義務致使丙方所生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二）□甲方未支給丙方薪資／津貼，無須另辦保險。

（三）乙方負責辦理丙方學生團體保險及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九、實習生輔導

（一）實習期間，丙方由甲方指派具備必要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人員擔任督導或輔導人員，協助實務知識與技能的學習、生活適應及相關問題的解決。

（二）實習期間，乙方須安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訪視丙方，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與協調工作。

（三）甲方所安排工作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十、實習考核

（一）實習期間，由甲方主管、督導或輔導人員及乙方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甲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乙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二）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處理，乙方則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機制辦理，若經輔導未改善且情節嚴重者，得取消實習資格並協助安排轉換合作機構。

（三）丙方於實習期間，對甲方所安排之相關工作事宜，認為違法、不當或違反本合約書之約定，以致損害其自身權利或利益時，得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則依校外實習申訴機制辦理，若經處理而未獲改善，得依實習合約進行解約並協助安排轉換合作機構。

（四）丙方於實習期間請假，須向甲方指定督導或輔導人員辦理，並依乙方校外實習相關規定進行請假。

（五）實習結束後，乙方得視需要向甲方申請開具丙方「實習證明書」。

（六）三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一、職災補償

（一）□甲方支給丙方薪資／津貼，丙方於甲方實習期間，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災補償、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予以補償，已由甲方支付費用補償者，甲方得予抵充之。

（二）□甲方未支給丙方薪資／津貼，丙方於甲方實習期間，若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殘廢、需要門診或住院治療者，由保險公司依照保險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並由乙方承辦人員偕同保險公司人員處理意外保險理賠之相關事宜。

十二、附則

1. 本實習課程名稱： 實習 ■必修□選修 9 學分，詳如附件：「實習課程大綱」。
2.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丙方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3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保護乙、丙方合法權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3.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甲方所取得丙方之個人資料，甲方應妥善保管，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丙方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
4.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未盡事宜，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5.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6. 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三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合約書

□ 依當事人人數製作正本，由各當事人各執1份。

□ 製作正本2份，由甲乙方各執1份，並按丙方人數製作影本交由丙方收執。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公司用印)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負責人用印)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乙 方：弘光科技大學 (學校大印)

統一編號：56503102

代 表 人：黃月桂 (校長用印)

職 稱：校長

電 話：04-26318652

地 址：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1018號

丙 方：(未滿20歲需加上法定代理人簽章)  
 1.學號： 姓名： (簽章)，法定代理人簽章：

2.學號： 姓名： (簽章)，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華民國　　　　　　　年　　　　　　　月　　　　　　　日

FM-20510-004

表單修訂日期:108.08.01

保存期限:1年